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晚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2020年度亏损21亿元至23亿元，预亏金额与更正前预亏金额差异较大，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我部已就相关事项发出监管工单，督促你公司予以审慎核实。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进一步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相关公告，本次业绩更正主要由于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说明公司在未获得四川信托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且资产估值机构无法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的充分依据和具体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将四川信托股权2020年末的账面价值减定为0元是否准确、恰当。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专项说明。年

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开展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更正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22.96亿元，本期预计亏损21亿元至23亿元，金额较为接近。请你公司查明是否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因素，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2020年年报披露和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向本所书面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于4月26日前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将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并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质押及托管、股票回购、股票回购、股票发行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基于2019年12月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详见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

1.产品名称:恒保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结构)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

4.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0%或3.60%或4.20%(年化)

6.起息日:2020年4月14日

7.结算日:到期前两个工作日

8.到期日:2021年07月20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规定收益。在银行未发生信用风险时,银行在到期日将公司支付不低于100%本金的款项,但假如因为公司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除了丧失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动荡而蒙受损失。

2.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价格,其投资标的的市值受多种因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公司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海外市场交易,因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限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的明确定期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甚至不能获得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对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会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影响其投资收益。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化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利率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价格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标的走势变化,以及包括利率、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4.信用风险:相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支付相当于银行的费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的一般债权人,其收益将取决于银行的信用。当银行发生不合法的、有损债权人的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本金。

5.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受到严重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应被当成一定稳定性存款或替代产品。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在你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变现。

6.汇率风险:当公司投资于非人民币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波动时,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资本的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到期赎回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了解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披露银行网点或营业网点查询、咨询或投诉、延误或系统故障或其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8.对冲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期权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合同上约定的对冲交易而产生的对冲交易的损失或对冲交易的收益,将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部分收益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9.违约风险:若银行因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但银行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在赎回日前,公司可能无法进一步取得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须注意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产生投资资金的损失,且该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将低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规定的收益,或甚至不能获得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造成投资者本金的损失。

10.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

三、采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本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部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销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资金情况。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

投资期限和投资期间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0215D)。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申购申请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货币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S000847)。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3.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申购申请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货币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S000847)。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千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基于2019年1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